

講道隨筆

互相擔當、享受美好生活

加拉太書 6:1-5

梁德舜牧師

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恩浸人啊！若我們有機會細讀新約書信，就必然看見「彼此」與「互相」的字彙，提醒與勸告信徒們及教會，應負有的責任與應盡的本份。

「彼此」與「互相」在新約的文字裡，是這樣描述：「彼此」是提到個別的責任與工作，而「互相」則注重共同之興趣及合作。就如教會是耶穌之身體，而信徒為身體中之肢體一樣。「彼此」為肢體中各自的功用，而「互相」則為各肢體於整體中用相互合作的果效。

保羅說：「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」(羅馬書 12:4-5)

在書信中，我們可以找到：

彼此接納－羅馬書 15:1-7

彼此相待－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2-22

彼此相顧－希伯來書 10:24

彼此相助－以弗所書 4:7-16

彼此推讓－羅馬書 12:10

彼此認罪－雅各書 5:13-16

彼此饒恕－以弗所書 2:1-15

彼此相交－約翰壹書 1:5-7

彼此勸慰－帖撒羅尼迦前書 5:7-11

彼此對說－以弗所書 5:15-21

彼此勸戒－羅馬書 12:8-18

彼此教導－歌羅西書 3:15-17

彼此順服－以弗所書 5:15-21

彼此服事－加拉太書 5:13-24

彼此親熱－羅馬書 12:10

彼此和睦－哥林多後書 13:8-11

彼此包容－歌羅西書 3:12-17

彼此相愛－約翰壹書 4:7-12

彼此同心－羅馬書 15:1-7

互相禮讓－羅馬書 12:10

互相聯絡－羅馬書 12:3-8

互相寬容－以弗所書 4:1-6

互相代禱－雅各書 5:15-16、
希伯來書 13:18-19

互相擔當－加拉太書 6:1-2

互相款待－彼得前書 4:7-10

互相建立－羅馬書 14:13-19

互相作用－以弗所書 4:15-16

今天早上仍在「彼此」的生活中與恩浸人思想「享受教會美好生活」的主題。

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指出別人的錯誤和斷定人的過失與惡行是容易的事，你知道嗎？主在馬太福音七章

- 1 你們不要論斷人、免得你們被論斷。
- 2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- 3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
- 4 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
- 5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主教導我們，在沒有批評別人和指出別人的錯處以前，我們得先自我反省，可能我們要批評的、指出別人錯處時，這些事也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；避免我們會成為一位假冒為善的人，而使自己墮落於罪惡中。

保羅先生在加拉太書六章一及二節中有幾點我們需要學習：

一. 基督徒都有可能被過犯所勝。信徒可能犯罪跌倒，但不會是甘心墮落，乃是勝不過罪惡的誘惑而「偶然」跌倒。在跌倒之後必然感到痛苦，必須悔改認罪之後，才得平安。反之，若一個人慣常生活在罪中，從未離棄罪惡，也不想離棄罪惡，卻說自己是一個基督徒，是靠不住的。正如一個健康的人，跌倒之後絕沒有不想站起來的；反之，一個人若一直都躺著，從不起來行走，他若不是病人就是死人。基督徒既都可能跌倒，除了應當隨時謹慎自己之外，也不可因為在試探中失敗，而過於灰心喪志。要不灰心，才能重新得力，剛強起來。

二. 這節經文也告訴我們，信徒是常常與過犯爭戰。雖然我們偶然會被過犯所勝，但也常有勝過罪惡的經驗。「偶然」雖表示信徒有時也會失敗。我們是應當勝利多過失敗的；並且縱然勝利多過失敗，仍須隨時謹慎自己。

「過犯」原文 *paraptoma* 是滑過去的意思。在是非、誠實與欺騙的分界線中失腳了。

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」，這句話可能指加拉太教會中，那些因被罪惡攪擾，而信心被搖動的人。他們並非存心背道，只不過一時被撒但說服了，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而已。

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是指無意中一個人墮落在黑暗／

罪惡中的意思。有這些事發生，難免有些信心軟弱、或真理上沒有根基的信徒受到影響。對於這等人，我們不可貿然地看他們是沒有盼望的，倒應該存愛心把他挽回過來。

三. 每一個基督徒對於軟弱的肢體，都有責任去「挽回」他們。不論他們是遭受罪惡的試探或真理的試探，我們都應當扶助他們，使他們不至落在迷惑之中。「挽回」是修補、修理和復原的意思。

「挽回過來」原文 *katartizete*，意即骨節扭錯而重新接上。信徒在主裡是互相作肢體的（哥林多前書 12:27），理當痛癢相關。若有肢體被過犯所勝，就如骨節扭錯了，應當盡力把他重新接上，卻不可在肢體失敗軟弱之時幸災樂禍，或毀謗批評、落井下石。

這字在希伯來書 10:5；羅馬書 9:22，譯作「預備」，馬太福音 4:21 譯作「補網」，希伯來書 13:21；彼得前書 5:10 譯作「成全」。

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……」所謂屬靈的人，是與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比較起來說的；他們是在靈性上和真理上比較長進，且在別人「被過犯所勝」時，仍然站穩的人。他們應當去挽回那些失敗的弟兄。神若使我們比別人剛強，不易被試探所搖動，並不是給我們一些個人的誇耀，乃是要我們去扶助軟弱的人。這是 神施恩保守我們的目的，我們理當照著 神這種心意來運用 神的恩賜。

一個人是否屬靈，並不在於他的態度、言詞給人高深莫測的印象，乃是在於他對軟弱的肢體的態度如何？能用主的愛去扶助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，才是真正「屬靈」。屬靈的人必然不會輕易放棄一個失敗的弟兄，把他看作沒有希望的。因為 神對祂的每一個兒女都是盡最大的力量保守；對於每一個失喪的靈魂，也是用最大

的忍耐去尋找。所以一個人是否屬靈，就在於他是否能深切地體會主的心意，用愛心對待弟兄。

各位，我們得留意在第 2 節的「重擔」與第 5 節的「擔子」原文是不同的字。

第 2 節的「重擔」，美國新標準譯本譯作 burdens，原文為 baros，有「重量」的意思，包括肉體或精神上受壓力而感到的重擔。

而第 5 節的「擔子」在原文為 phortion，意即「所攜帶著的」；美國新譯本譯作 load。

按新約字解 (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) 認為此二字的分別在於：第 5 節的 phortion 僅指所應「擔負」的，與「重量」沒有關係，而本節的 baros 則總是表示某種重擔。

所以此處的「重擔」是注重信徒犯罪後心靈的重擔。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，因「過犯」而引起的憂傷、難過和良心的指責，都是一種靈性上的重擔。

所以「重擔要互相擔當」的意思是：當各人為自己的錯失憂傷難過時，應當彼此用同情的心，分擔弟兄的憂傷，扶助他，使他得著安慰；在他失敗跌倒的時候，顯出主裡的愛心和溫暖，使他得以從過失中被挽回過來。

注意：「互相」表示不但我們應當去擔當別人的重擔，我們也可能需要別人來擔當自己的「重擔」。不但別人需要從我們得著同情、安慰與扶助，我們也可能需要別人的同情、安慰與扶助，才能重新剛強起來。

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」的教訓，當然也可以推廣於日常生活上，要信徒在各種難處上互相幫助。我們既是神家的兒女，當然應本著基督的愛心，盡量分擔弟兄的憂患。如此就能互相激發愛心，使教會在愛中增長 (以弗所書 4:16)。

「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」，這一句若與「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」(5:14)，及羅馬書 13:8

所說：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唯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」。互相對照，就可以知道，所謂重擔互相擔當，就是相愛的實踐，符合憑愛心行事的原則。

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」，就是使基督的律法在信徒實際相愛的生活中表露出來，見證出來，並且顯明是完全的。主耶穌既曾為我們擔當了一切的重擔 (以賽亞書 53:4)，我們當該分擔肢體的重擔和憂慮。分擔肢體的重擔，就是體會主的心腸，能討 神的喜悅。

結論：

1. 凡願意互相擔當的恩浸人，求主賜我們真實的愛心與誠懇的心，擁有主所賜溫柔、和平、憐憫與恩慈。(哥林多後書 10:1；提多書 3:2-5)
2. 凡願意互相擔當的恩浸人，須要依賴耶穌；互相代求，使我們各人得醫治。(雅各書 5:16)
3.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。(哥林多前書 14:40)
4. 我們個人要小心，免得陷入引誘中。(加拉太書 6:1)